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0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3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2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2 存放地点 46

12.3 查阅方式.....4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8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49,417.3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A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38	0148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376,312.03 份	9,873,105.3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受益于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点行业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持续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的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周期位置进行动态跟踪，根据各类资产的性价比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A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庄波	冯萌
	联系电话	86-21-20296383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zhangzb@hffunds.cn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95561

传真	86-21-68630069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9 楼 190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易勇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ffunds.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A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42,152.31	2,416,753.85
本期利润	1,896,460.36	1,787,675.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41	0.156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39%	11.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67%	10.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668,008.61	4,078,443.3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379	0.41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44,320.64	13,951,548.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379	1.413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3.79%	41.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

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7%	1.03%	0.21%	1.21%	1.66%	-0.18%
过去六个月	10.67%	1.12%	3.85%	1.16%	6.82%	-0.04%
过去一年	47.36%	1.15%	29.29%	1.19%	18.07%	-0.04%
过去三年	47.16%	1.23%	4.32%	1.19%	42.8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79%	1.18%	-12.50%	1.23%	56.29%	-0.05%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7%	1.03%	0.21%	1.21%	1.56%	-0.18%
过去六个月	10.46%	1.12%	3.85%	1.16%	6.61%	-0.04%
过去一年	46.77%	1.15%	29.29%	1.19%	17.48%	-0.04%
过去三年	45.40%	1.23%	4.32%	1.19%	41.0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31%	1.18%	-12.50%	1.23%	53.81%	-0.05%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比较基准：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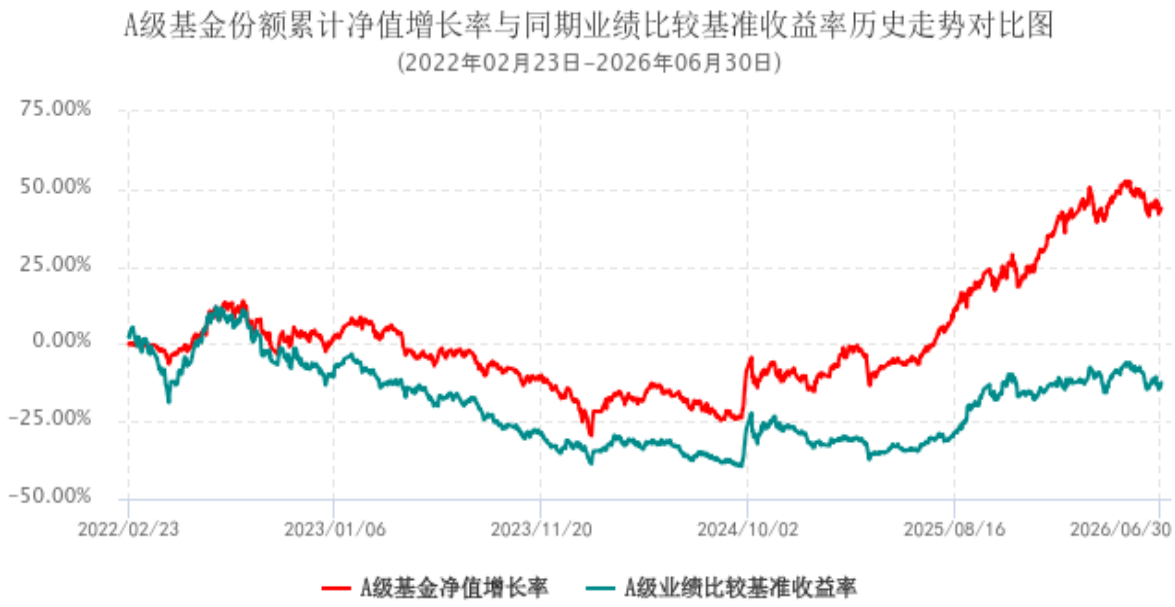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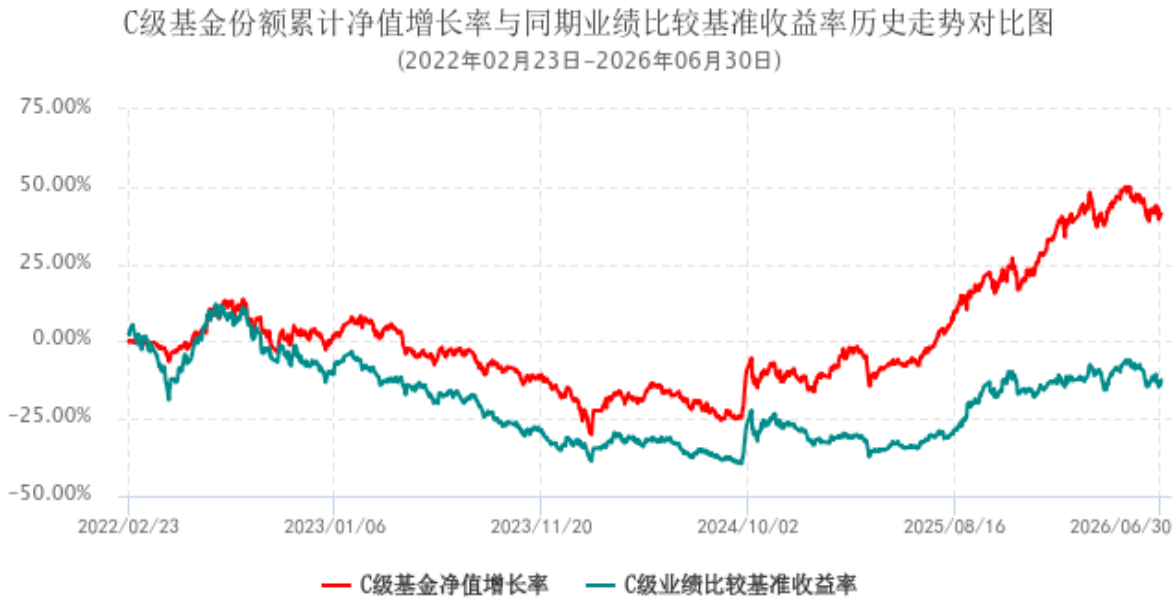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比较基准：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本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9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成立。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4,3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76%，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4%。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法定名称由“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管理基金 72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怡达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研究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4-02-08	-	9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权益研究部负责人。2024 年 1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研究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A 股市场呈现先抑后扬、结构极致分化的格局。一季度，受美以伊战争冲击，全球资本市场大幅波动；二季度，市场走出极致分化行情，科技板块单边上行。整体来看，上半年指数温和上行的背后，行业之间的裂口达到了历史极值。从市场活跃度来看，上半年 A 股日成交额基本维持在 2 万亿元以上，市场交投活跃。资金持续向科技主线集中，电子、通信两大行业连续三个月大幅领先，AI、算力、光通信、半导体成为全市场共识方向。而非科技板块——化工、农林牧渔、钢铁、公用事业、食品饮料等行业则持续承压，市场呈现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的极端格局。

2026 年上半年全球最大的宏观变量是美以伊战争的爆发与持续。战争导致全球能源供应紧张，油价大幅上行，霍尔木兹海峡通航受阻，全球能源危机尚未解除。这场冲突打乱了美联储的降息节奏，全球滞胀乃至衰退的担忧持续加剧。同时，中东、欧洲、东北亚的制造业受到较大冲击，全球供应链格局面临重塑。上半年，我们整体上保持了较高的仓位运作，坚持成长和价值均衡配置。投资框架上，我们始终贯彻周期思维、竞争优势、安全边际、赔率优先的十六字投资原则，自下而上寻找风险收益不对称分布的资产。一季度，我们在战争冲击中保持定力，聚焦中长期确定性趋势——油价中枢上移、新能源转型加速、中国制造业竞争格局改善。二季度，面对科技板块的单边行情，我们采取安全边际下的科技参与策略，在拥抱科技主线的同时保持对泡沫风险的警惕，同时对非科技板块利用极端分化的窗口进行底部布局。无论是科技还是非科技板块，买入的标准始终未变——向下的风险可控，向上的弹性可期。我们坚持赔率优先，在筛选标的上更加苛刻，寻找真正具备高性价比的资产。

AI 是上半年最重要的投资主线，进入 6 月，我们开始警惕科技抱团的风险。参照 2000 年科网泡沫的历史经验，泡沫转势的三个条件——流动性转向、宏观经济压力、资本开支失衡——均在累积过程中。具体信号包括：资本逐利催生供给端跨界扩张、海外七大 CSP 厂商资本开支需融资支撑且增速大概率放缓、大模型厂商差距缩小引发价格战、token 收入闭环面临挑战。对此，我们警惕竞争格局出现显著破坏的细分板块，仅关注格局稳定、具备持续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并积极挖掘主业稳健、跨界进入 AI 但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及确定性新技术方向。

科技的极度狂热导致资金撤离非科技板块，市场极度分化为非科技板块提供了低起点的布局窗口。化工行业处于低估值、低预期、强现实的状态，部分企业内在价值被显著低估。我们在其中持续翻石头，挑选有 alpha 能力的优质企业进行布局。同时，PPI 和工业库存的底部上行、通用设备订单增速提升，预示经济复苏可能正在发生，我们持续跟踪这一线索。在全球维度上，中国制造业竞争格局有望中长周期改善。由于美以伊战争对中东、欧洲、东北亚制造业造成较大冲击，海外高成本制造业难以为继，中国参与全球化竞争的企业有望从中受益，竞争格局进一步改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4379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85%；截至报告期末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4131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我们将延续高仓位、均衡配置的基本框架，挖掘高性价比资产。在科技领域，维持安全边际下的精选策略，警惕泡沫风险，聚焦格局稳定、具备长期竞争力的龙头品种；在非科技领域，把握底部布局的机遇期，持续在化工、新能源等行业中寻找高性价比标的。坚持赔率优先，无论市场如何演变，这一核心原则不会改变。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估值小组，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估值小组组长由分管基金事务部的公司领导担任，成员由基金事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组成。估值小组成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估值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事务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小组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事务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小组。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小组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的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本基金存在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时间范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633,806.68	939,975.19
结算备付金		1,317,433.14	3,438,812.77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4,164,392.45	29,049,095.51
其中：股票投资		22,949,241.87	29,049,095.5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15,150.5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992.64	79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26,121,624.91	33,428,681.4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款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9,789.88	400,699.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576.83	34,432.91
应付托管费		4,429.48	5,738.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791.59	5,983.5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40,167.77	111,000.00
负债合计		125,755.55	557,855.2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8,249,417.36	25,505,752.22
未分配利润	6.4.7.8	7,746,452.00	7,365,074.03
净资产合计		25,995,869.36	32,870,826.2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6,121,624.91	33,428,681.46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8,249,417.36 份。其中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4379 元，基金份额总额 8,376,312.03 份；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41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9,873,105.3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015,112.00	5,913,730.90
1.利息收入		3,637.74	4,602.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3,637.74	4,602.8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67,990.87	3,941,408.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4,973,607.67	3,386,495.4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43.7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294,339.47	554,913.35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274,769.88	1,966,487.2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8,253.27	1,232.01
减：二、营业总支出		330,975.72	486,152.96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95,982.61	319,475.86
2.托管费	6.4.10.2.2	32,663.77	53,245.97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32,126.82	58,357.22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6.4.7.18	70,202.52	55,073.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4,136.28	5,427,577.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4,136.28	5,427,577.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4,136.28	5,427,577.94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5,505,752.22	7,365,074.03	32,870,826.2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5,505,752.22	7,365,074.03	32,870,82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256,334.86	381,377.97	-6,874,95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684,136.28	3,684,136.2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7,256,334.86	-3,302,758.31	-10,559,093.17

“-”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39,090.51	2,295,972.12	7,635,062.63
2.基金赎回款	-12,595,425.37	-5,598,730.43	-18,194,155.8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8,249,417.36	7,746,452.00	25,995,869.3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1,926,533.70	-7,555,082.73	54,371,450.9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1,926,533.70	-7,555,082.73	54,371,45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338,623.29	5,821,979.67	-516,64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427,577.94	5,427,577.9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338,623.29	394,401.73	-5,944,221.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04,348.08	-163,294.94	2,641,053.14
2.基金赎回款	-9,142,971.37	557,696.67	-8,585,274.7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5,587,910.41	-1,733,103.06	53,854,807.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易勇	刘钊	崔可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银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0 号) 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证监会批准变更注册为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首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8,376,156.95 元。《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或注册并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碳中和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税[2026]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本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本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本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本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本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d)本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对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本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33,806.68
等于：本金	633,739.27
加：应计利息	67.4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33,806.6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0,950,687.38	-	22,949,241.87	1,998,554.4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00,480.00	14,910.58	1,215,150.58	-240.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200,480.00	14,910.58	1,215,150.58	-24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2,151,167.38	14,910.58	24,164,392.45	1,998,314.4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2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40,167.52
合计	40,167.77

6.4.7.7 实收基金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064,225.62	12,064,225.62
本期申购	2,815,627.37	2,815,627.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503,540.96	-6,503,540.96
本期末	8,376,312.03	8,376,312.03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441,526.60	13,441,526.60
本期申购	2,523,463.14	2,523,463.1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091,884.41	-6,091,884.41
本期末	9,873,105.33	9,873,105.3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661,995.34	-51,743.94	3,610,251.40
本期期初	3,661,995.34	-51,743.94	3,610,251.40
本期利润	2,542,152.31	-645,691.95	1,896,460.3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72,304.39	33,601.24	-1,838,703.1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99,777.22	131,964.73	1,231,741.95
基金赎回款	-2,972,081.61	-98,363.49	-3,070,445.1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331,843.26	-663,834.65	3,668,008.61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816,522.08	-61,699.45	3,754,822.63
本期期初	3,816,522.08	-61,699.45	3,754,822.63
本期利润	2,416,753.85	-629,077.93	1,787,675.9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82,564.96	-81,490.20	-1,464,055.16
其中：基金申购款	998,035.25	66,194.92	1,064,230.17
基金赎回款	-2,380,600.21	-147,685.12	-2,528,285.3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850,710.97	-772,267.58	4,078,443.39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941.4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96.32
其他	-
合计	3,637.74

注：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为券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0,746,267.5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5,666,225.52
减：交易费用	106,434.3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973,607.67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3.7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3.73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买卖差价收入。

6.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94,339.4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94,339.47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4,769.88
——股票投资	-1,274,529.88
——债券投资	-2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274,769.88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8,253.27
合计	18,253.27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5,372.33
信息披露费	24,795.19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律师费	20,000.00
银行汇划费	35.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70,202.52

6.4.7.19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未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瀚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基金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5,982.61	319,475.8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7,776.57	154,550.4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8,206.04	164,925.46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调整为 1.2%。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663.77	53,245.9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调整为 0.2%。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A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C	合计
兴业银行	-	2,673.58	2,673.58
兴银基金	-	0.65	0.65
华福证券	-	4.21	4.21
合计	-	2,678.44	2,678.4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A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C	合计
兴业银行	-	13,951.28	13,951.28
兴银基金	-	284.38	284.38
华福证券	-	13.73	13.73
合计	-	14,249.39	14,249.3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与关联方未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633,806.68	2,941.42	992,717.00	2,098.6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等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需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需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市场利率变化有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利率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33,806.68	-	-	-	-	-	633,806.68
结算备付金	1,317,433.14	-	-	-	-	-	1,317,43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5,150.58	-	-	-	-	22,949,241.87	24,164,392.45
应收申购款	-	-	-	-	-	5,992.64	5,992.64
资产总计	3,166,390.40	-	-	-	-	22,955,234.51	26,121,624.9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49,789.88	49,789.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6,576.83	26,576.83
应付托管费	-	-	-	-	-	4,429.48	4,429.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4,791.59	4,791.59
其他负债	-	-	-	-	-	40,167.77	40,167.77
负债总计	-	-	-	-	-	125,755.55	125,755.55
利率敏感度缺	3,166,390.40	-	-	-	-	22,829,478.96	25,995,869.36

口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39,975.19	-	-	-	-	-	939,975.19
结算备付金	3,438,812.77	-	-	-	-	-	3,438,81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9,049,095.51	29,049,095.51
应收申购款	-	-	-	-	-	797.99	797.99
资产总计	4,378,787.96	-	-	-	-	29,049,893.50	33,428,681.4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400,699.97	400,699.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4,432.91	34,432.91
应付托管费	-	-	-	-	-	5,738.80	5,738.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983.53	5,983.53
其他负债	-	-	-	-	-	111,000.00	111,000.00
负债总计	-	-	-	-	-	557,855.21	557,855.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4,378,787.96	-	-	-	-	28,492,038.29	32,870,826.25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05.83	-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06.10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2,949,241.87	88.28	29,049,095.51	8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215,150.58	4.6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164,392.45	92.95	29,049,095.51	88.3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衡量其他价格风险，且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	1,099,362.86	1,552,348.33
	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	-1,099,362.86	-1,552,348.33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2,949,241.87	29,049,095.51
第二层次	1,215,150.58	-
第三层次	-	-
合计	24,164,392.45	29,049,095.5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949,241.87	87.86
	其中：股票	22,949,241.87	87.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15,150.58	4.65
	其中：债券	1,215,150.58	4.6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51,239.82	7.47
8	其他各项资产	5,992.64	0.02
9	合计	26,121,624.9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39,403.00	1.31
B	采矿业	1,324,520.00	5.10
C	制造业	20,768,893.87	79.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2,005.00	1.4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4,420.00	0.5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949,241.87	88.2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6,400	2,515,264.00	9.68
2	002001	新和成	63,700	1,810,354.00	6.96
3	605117	德业股份	13,480	1,431,306.40	5.51
4	300408	三环集团	7,600	1,268,440.00	4.88
5	002475	立讯精密	15,300	1,077,120.00	4.14
6	603806	福斯特	62,800	1,054,412.00	4.06
7	600885	宏发股份	30,200	1,041,598.00	4.01
8	002850	科达利	5,100	965,430.00	3.71
9	603606	东方电缆	21,600	896,616.00	3.45
10	601100	恒立液压	8,100	871,236.00	3.35
11	601233	桐昆股份	39,500	855,175.00	3.29
12	002833	弘亚数控	39,400	760,026.00	2.92
13	603338	浙江鼎力	16,800	714,000.00	2.75
14	002648	卫星化学	29,000	681,210.00	2.62
15	002831	裕同科技	17,935	637,768.60	2.45
16	002064	华峰化学	64,300	610,207.00	2.35
17	002028	思源电气	3,300	570,900.00	2.20
18	688187	时代电气	8,086	555,184.76	2.14
19	601918	新集能源	60,800	522,272.00	2.01
20	601168	西部矿业	15,400	417,956.00	1.61
21	002472	双环传动	9,900	410,949.00	1.58
22	002415	海康威视	11,300	386,460.00	1.49
23	600583	海油工程	76,400	384,292.00	1.48
24	603530	神马电力	7,300	371,570.00	1.43
25	002714	牧原股份	9,700	339,403.00	1.31
26	603298	杭叉集团	11,900	283,934.00	1.09
27	603599	广信股份	29,000	277,820.00	1.07
28	605090	九丰能源	7,000	260,190.00	1.00
29	605305	中际联合	6,100	255,712.00	0.98
30	300174	元力股份	5,900	172,398.00	0.66
31	688777	中控技术	1,144	134,420.00	0.52
32	688390	固德威	1,161	125,980.11	0.48
33	300435	中泰股份	4,500	121,815.00	0.47
34	600623	华谊集团	12,200	98,454.00	0.38
35	002444	巨星科技	2,100	65,310.00	0.25
36	301498	乖宝宠物	100	4,059.00	0.0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01	新和成	2,125,187.00	6.47
2	300274	阳光电源	2,019,955.00	6.15
3	603606	东方电缆	1,633,096.00	4.97
4	300432	富临精工	1,574,713.00	4.79
5	002472	双环传动	1,470,100.00	4.47
6	605117	德业股份	1,430,272.00	4.35
7	603806	福斯特	1,358,051.00	4.13
8	603338	浙江鼎力	1,257,178.00	3.82
9	600583	海油工程	1,147,612.00	3.49
10	601233	桐昆股份	1,091,374.00	3.32
11	002850	科达利	1,062,310.00	3.23
12	600885	宏发股份	1,044,524.00	3.18
13	600273	嘉化能源	1,026,017.00	3.12
14	601567	三星电气	1,006,108.00	3.06
15	605090	九丰能源	960,743.00	2.92
16	603876	鼎胜新材	955,372.00	2.91
17	601918	新集能源	944,442.00	2.87
18	300124	汇川技术	924,258.00	2.81
19	601100	恒立液压	875,003.00	2.66
20	601168	西部矿业	840,367.00	2.56
21	300408	三环集团	831,411.00	2.53
22	600522	中天科技	830,816.00	2.53
23	002833	弘亚数控	803,033.00	2.44
24	301029	怡合达	802,285.00	2.44
25	002831	裕同科技	773,920.00	2.35
26	002064	华峰化学	711,647.00	2.16
27	601865	福莱特	687,773.00	2.09
28	600782	新钢股份	685,974.00	2.09
29	600873	梅花生物	680,807.00	2.07
30	002475	立讯精密	673,829.00	2.05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87	亨通光电	2,544,260.00	7.74
2	300274	阳光电源	2,199,099.00	6.69
3	300408	三环集团	1,641,528.00	4.99

4	605090	九丰能源	1,572,841.00	4.78
5	603606	东方电缆	1,381,191.20	4.20
6	300432	富临精工	1,373,684.00	4.18
7	600075	新疆天业	1,335,744.00	4.06
8	600273	嘉化能源	1,126,818.00	3.43
9	002472	双环传动	1,102,293.00	3.35
10	000933	神火股份	1,064,471.00	3.24
11	600885	宏发股份	1,041,865.00	3.17
12	000408	藏格矿业	1,027,311.00	3.13
13	603281	江瀚新材	999,500.00	3.04
14	600583	海油工程	994,406.00	3.03
15	600522	中天科技	942,526.00	2.87
16	603338	浙江鼎力	923,090.00	2.81
17	603876	鼎胜新材	913,773.00	2.78
18	601567	三星电气	913,176.00	2.78
19	300124	汇川技术	903,143.00	2.75
20	002138	顺络电子	884,675.00	2.69
21	301029	怡合达	872,866.00	2.66
22	300596	利安隆	869,356.00	2.64
23	603279	景津装备	852,552.00	2.59
24	603806	福斯特	846,949.00	2.58
25	002379	宏桥控股	785,702.00	2.39
26	000683	博源化工	782,211.00	2.38
27	603260	合盛硅业	768,343.00	2.34
28	300435	中泰股份	757,296.00	2.30
29	603299	苏盐井神	735,527.00	2.24
30	601168	西部矿业	728,389.00	2.22
31	002064	华峰化学	714,201.00	2.17
32	001301	尚太科技	708,886.00	2.16
33	300893	松原安全	691,141.66	2.10
34	601012	隆基绿能	680,221.00	2.07
35	301162	国能日新	668,872.00	2.03
36	605117	德业股份	667,593.00	2.03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0,840,901.7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0,746,267.5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15,150.58	4.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15,150.58	4.6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85	25 国债 13	12,000	1,215,150.58	4.6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不存在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992.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992.6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A	560	14,957.70	0.00	0.00%	8,376,312.03	100%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C	1,636	6,034.91	0.00	0.00%	9,873,105.33	100%
合计	2,196	8,310.30	0.00	0.00%	18,249,417.36	100%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项目	过去一年（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93.7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A	-	-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C	119,891.54	1.21%
	合计	119,891.54	0.66%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A	0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A	0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C	0~10

	合计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A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064,225.62	13,441,526.6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815,627.37	2,523,463.1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503,540.96	6,091,884.4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76,312.03	9,873,105.3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计票结果，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故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详情请参考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26 年 5 月 15 日，张庄波担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吴真子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浙商证券	2	111,587,169.26	100.00%	76,056.28	100.00%	-

注：注 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是：

（一）财务状况良好，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年报中资产、经营 情况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总资产 100 亿元以上；

2、净资产 20 亿元以上；

3、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

4、净资本 20 亿元以上。

（二）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近三年内无重大 违法违规记录。

（三）研究团队具备丰富的产业研究经验与资源，能够为基 金业务提供较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四）交易系统完善，交易链路安全、稳健、性能高，可为多种类型机构提供交易服务，能及时响应交易系统需求。

选择程序是：研究与创新投资部对拟选择参与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对其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研究服务、交易服务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准入评估报告，经研究与创新部负责人、交易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核，督察长、总经理审批后，交由交易部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

注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如下： 无。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1,200,480.00	100.00%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6-01-22
2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6-03-31
3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6-04-22
4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6-04-22
5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6-04-23
6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6-04-24
7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督察长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6-05-16
8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6-05-2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出现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兴银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2.《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